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257號

債權人 巨亨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靈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美福龍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
記事勿省）。

三、表明明確之原因事實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